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成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0）：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58,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6%）的股东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 13,258,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6%）（以下简称“本次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在本次强制执行期间，青宥瑞禾累计被强制执行 13,258,47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16%。本次强制执行后，青宥瑞禾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 0 股。

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 72,078,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476%。

###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宥瑞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7.92	9,758,474	0.9948%
	大宗交易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6 日	6.99	3,500,000	0.3568%
	合计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7.67	13,258,474	1.3516%

青宥瑞禾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于 2016 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通过

集中竞价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6.65 元/股-9.75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6.69 元/股-8.78 元/股。

##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强制执行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其中股东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 8.6991% 变动为 7.95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 8.6991% 变动为 7.347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宥瑞禾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8,474	1.3516	0	0
青宥仟和		22,935,921	2.3381	22,935,921	2.3381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2.109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779	2.3380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合计持有股份		85,336,741	8.6991	72,078,267	7.3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24,024	8.1372	66,565,550	6.7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 二、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宥瑞禾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sup>注</sup>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宥瑞禾	否	13,258,474	-	1.3516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月 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 0 股为计算基数。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青宥仟和	22,935,921	2.3381	22,935,821	99.9996	2.3381	22,935,821	100.00	0	0.00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0	0.0000	0.0000	0	0.00	22,935,579	100.0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10,346,925	50.0000	1.0548	10,346,925	100.00	10,346,925	1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20	0	0.0000	0.0000	0	0.00	5,512,717	100.00
合计	72,078,267	7.3476	33,282,746	46.1758	3.3928	33,282,746	100.00	38,795,221	100.00

### 三、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宥瑞禾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sup>注</sup>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宥瑞禾	否	13,258,474	-	1.3516	2022年6月6日	2025年11月12日-月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 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0股为计算基数。

#### (二)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	22,935,921	2.3381	22,935,821	99.9996	2.3381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579	99.9991	2.3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100.0000	2.1095
合计	66,565,550	6.7856	66,565,250	99.9995	6.7856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青宥瑞禾本次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强制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强制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强制执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青宥瑞禾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瑞禾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